

浙江工商大学本科课程负责人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浙商大教〔2011〕311号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整合课程资源与教师队伍，深化课程体系 and 教学内容改革，促进课程建设，规范教学过程，打造优秀课程教学团队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学科共同课和专业核心课中率先试行课程负责人制度，凡同一学院有3位（含）以上教师讲授同一门课程且在本校开设3年（含）以上，或涉及两个（含）以上学院教师讲授同一门必修课程，应设立课程负责人制度。每位教师原则上只担任一门课程负责人。

第三条 课程负责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，热爱本科教学；
- （二）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担任本课程的教学，教学经验丰富，教学效果优良，在同行中具有较高威信；
- （三）具有开展课程建设与教学研究工作的经验，有组织协调能力和奉献精神。

第四条 课程负责人的职责。课程负责人应组织课程组教师，加强合作，高质量完成以下教学任务：

- （一）规范教学过程。统一教学大纲，统一考试命题和阅卷，组织相互听课和教学经验交流，协助课程组教师制定教学计划和开展教学相关工作。
- （二）负责课程建设。进行教材、教辅材料、课件、题库、网站等教学资源建设，不断更新教学方法与手段，提高课程教学质量。
- （三）组织教学研究。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，积极申报本课程范围内的教

学建设项目和教改课题，每学期组织不少于 2 次的集中教学研讨活动，同时可作为系（室）教研活动进行统计。

（四）交流教学经验。带头开设公开课，积极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，努力探索教学艺术，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2 次，担任系室主任及学院领导的可重复计算。

第五条 课程负责人由课程组内成员通过竞聘或推举产生，由学院聘任，报教务处备案，聘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跨学院课程的负责人由相关学院与教务处协商确定，并由课程负责人所在学院聘任，报教务处备案。校级及以上精品课程（含双语示范课程）负责人一般应担任该课程负责人。课程负责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，学院应根据情况予以调整。

第六条 课程负责人由聘任学院负责考核。

（一）一学年考核一次，分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，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 30%。

（二）考核合格和优秀的，学院应分别给予适当奖励，具体奖励办法由学院制定。考核为优秀者，在申报校级教学项目时给予优先推荐，在当年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中予以适当加分。

（三）考核为不合格的，学院不应予以奖励，并应终止其课程负责人资格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